

干偷鸡摸狗之事, 24人同堂受审

妻子账本“曝光”丈夫分得赃款数额



星哥导读:昨日,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案,24名涉嫌偷鸡摸狗的被告人同堂受审。庭审中,一个“特殊”的账本引人关注,该账本不仅详细记录了被告人李某某每天分得的赃款数额,还注明了某段时间其未能外出作案的原因,例如“下雨了”“风声紧”等。

经过:经审查,24名被告人系共同犯罪,部分人“偷鸡摸狗”之后,以低价销赃。这些被告人各有分工,形成“生意链”。有的人专门在农村地区,用弓弩发射含有氯化琥珀胆碱成分的飞镖注射器(俗称“毒镖”)毒杀土狗。有的人开设冷库,专门收购这些遭人毒杀的死狗,加工、冷藏、对外销售,供人食用。此外,还有人“自产自销”,参与毒杀土狗,同时开设冷库。

在毒杀狗的同时,农户家养的土狗他们也没放过。趁着农民白天外出劳作之机,几名被告人驾车,用捕鸡工具将鸡网住盗走。

庭审中,一个“特殊”的账本引人关注,账本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被告人臧某某持有。据了解,她的丈夫、被告人李

某某每次偷鸡摸狗后,都会将钱款交给她保管,而臧某某有记账的习惯,在账本中,不仅详细记录了李某某每天分得的赃款数额,还注明了某段时间其未能外出作案的原因,例如“下雨了”“风声紧”等。

据统计,经臧某某记账、保管、使用的李某某犯罪所得赃款达20余万元。对于该数额,庭审中,李某某并不认同,他称,这些钱不仅有其偷鸡摸狗所得赃款,还有其在菜市场卖肉、跑黑头车等各种“业务”所得来的钱,此外,还有一部分是家中房屋的拆迁款。“我老婆就是记一记家里的日常收入和开支,这笔钱不都是毒狗、偷鸡挣的钱,偷鸡摸狗,我干过几回,大概就挣了2000多块钱。”

结果:因此案涉案人数较多,庭审预计将持续两天时间。

星哥点评:“偷鸡摸狗”指的就是一些人游手好闲,不务正业,通过歪门邪道获得不正当利益行径。这个“偷鸡摸狗”团伙,不但各有分工,形成“生意链”,而且还把赃款记在账本上,可见极为“嚣张”。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 记者 马冰璐

五个儿女不养爹娘 八旬父母告上公堂

星哥导读:辛辛苦苦养育五个子女几十年,最终却换得了和子女对簿公堂的下场!2017年春节刚过,居住在合肥的83岁的吴爷爷和81岁的万奶奶一纸诉状,将五个子女诉至法院。8月7日,记者从合肥中院获悉,日前,合肥庐阳法院已作出判决。

经过:吴爷爷与万奶奶系夫妻关系,共生育五个子女,分别为吴大某、吴二某、吴三某、吴四某、吴五某,五子女均已成家并独立生活。近年来,吴爷爷身患脑梗死、高血压Ⅲ期、老年痴呆等多种疾病,生活无法自理,并需要长期服药。

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今,吴爷爷、万奶奶跟随吴四某及其妻子共同生活,生活起居由吴四某及其妻子负责照顾。其他子女均拒绝赡养老人,对吴爷爷的生死不管不顾。吴爷爷和万奶奶将所有的两套房产分别赠与了长孙和小儿子,现居住在政府的廉租房内。万般无奈之下,吴爷爷和万奶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五子女履行抚养义务,负担生活费、医药费,并轮流照顾两人直至去世。

法院经审理认为,赡养义务人应当在经济上、生活上和精神上对老年人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

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本案中,吴爷爷和万奶奶要求五个子女支付赡养费、医药费、物业费的请求,五个子女均无异议,法院予以支持。因吴爷爷和万奶奶一直由吴四某赡养照顾,故吴大某、吴二某、吴三某、吴五某应自2016年8月起开始支付赡养费。吴爷爷和万奶奶已届耄耋之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子女的精心照顾以安度晚年,其要求子女按顺序轮流护理日常生活,吴大某、吴二某、吴三某、吴四某均没有异议,唯吴五某对护理两个月的时间有异议,但吴爷爷与万奶奶已将自有住房以买卖形式过户给吴五某的妻子,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吴爷爷和万奶奶要求吴五某护理两个月,符合情理,法院予以支持。

结果:最终,五子女均对法院的判决心服口服,并表示未来一定会好好孝顺吴爷爷和万奶奶,让他们安度晚年。

星哥点评: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吴爷爷和万奶奶两位老人含辛茹苦地将子女养大成、成家,在晚年衰老患病之际,急需子女尽孝之时,却惨遭“遗弃”,实在是令人心寒。

■ 记者 王伟伟

以买房为名 狱警公然索贿

星哥导读:身为监狱警察,竟以买房为名向服刑人员亲属索要5万元。日前,庐江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局民警因向服刑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索取、收受钱财所犯的受贿案件。

经过:现年51岁的孙某,1984年参加工作。案发前系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局龙山监区科员。

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被告人在担任该分局黄姑监区第五分监区副分监区长、内设三监区一级警员、内设二监区一级警员、龙山监区一级警员期间,索取、收受服刑人员及其亲属钱财共计177500元。

其中,以买房为名,向服刑人员李某弟弟索要5万元,以为李某办理假释需要打点为借口,再次向其弟弟索要5万元,李某弟弟为请求被告人对李某给予关照,送给被告人1万元,孙某案发前分二次退还李某6.5万元。

服刑人员王某办理立功并通过朋友送给被告人5万元,后因立功未办成,被告人退还王某5万元。服刑人员张某为办理假释,通知其妻将9500元现金汇款到外协工账户后,由该外协工转交给被告人,因假释未办成,被告人退还6600元给张某之妻。服刑人员杜某之子、蒋某之妻为请求得到被告人的关照,分别送给被告人5000元、3000元。

结果:庐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白湖监狱黄姑监区、龙山监区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索取、收受服刑人员及其亲属钱财,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具有坦白、真诚悔罪、积极退赃情节,孙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星哥点评: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被告人孙某原为司法警察,履行监管职责,其与服刑人员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监管关系,其本应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管职责,改造罪犯,可是当其将手中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当贪欲的口子敞开之际,便是受到法律惩罚之时。

■ 记者 王伟伟

为获取业务 销售经理行贿

星哥导读:为获取对方在业务上的支持,身为销售经理的秦某,竟铤而走险向时任省城一家医院检验中心主任的程某奉上10万元贿赂款。

经过:秦某,男,36岁,自2004年起,他开始在合肥某电子技术公司工作,并于2008年开始从事检验设备耗材的销售工作。2015年,他开始担任销售经理。据了解,他主要负责销售呼吸道九项病原体检测试剂盒,其业务范围主要在合肥地区,直销的医院有安徽某医院等3家医院。

据悉,秦某在担任该公司销售经理期间,为取得安徽某医院检验中心原主任程某(另案处理)对其业务上的支持,并利用其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于去年3、4月份,送给程某10万元现金。今年4月,检察机关发现秦某涉嫌行贿事实,遂立案侦查。5月9日,秦某接检察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接受调查,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结果:近日,被告人秦某因行贿罪被合肥市包河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5万元。

星哥点评:这个倒不是伸手被捉。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这就是行贿。不光收钱的被抓,送钱的也难逃法网。对于那些热衷“潜规则”办事的人,是不是有一定的警醒呢?

■ 记者 马冰璐

(合)医广[2016]第11-3-107号

合肥友好医院 妇产科

0551-64666688 合肥市徽州大道693号(原104医院)